

#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》的通知（宁政规发〔2025〕6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\*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（以下简称区片综合地价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

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》的通知（宁政规发〔2025〕6号）有关规定要求，全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分两个区片地价标准执行，分别为：

I区片：白阳镇、古城镇、新集乡、红河镇、城阳乡，区片综合地价28500元/亩。

II区片：王洼镇、草庙乡、交岔乡、小岔乡、冯庄乡、孟塬乡、罗洼乡，区片综合地价27000元/亩。

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，构成比例1:9，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、征地农民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。

征收永久性基本农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1.1倍执行；征收新开水浇地（3年以内）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0.6倍执行；征收

旱地、园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；征收乔木林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.7 倍执行；征收灌木林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.7 倍执行；征收人工牧草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.6 倍执行；征收天然牧草地、其他草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.3 倍执行；征收鱼塘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.5 倍执行；征收未利用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 0.3 倍执行；征收集体建设用地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除外）参照所在区片综合地价执行；因建设需要使用国有（林、牧）场土地，参照所在区片相应地类补偿标准执行。大中型水利、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，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新旧征地补偿标准衔接

本通知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，《彭阳县关于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彭政规发〔2021〕2 号）、《彭阳县关于重新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彭政规发〔2024〕1 号）废止。2025 年 12 月 23 日前，已获得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，其征地补偿及征地程序按照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针对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可能发生的问题，各项目用地单位要研究制定工作预案，建立纠纷处理协调机制，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## 三、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情况监管

各乡（镇）、部门要加强监管，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审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加强监督检查，

防止弄虚作假和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等问题发生，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知情权和参与权。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。

附件：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附件

### 彭阳县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表

单位：元 / 亩

序号	地类	I 区片				II 区片				调节系数	备注
		区片综合地价	补偿标准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区片综合地价	补偿标准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	
1	永久基本农田	28500.00	31350.00	3135.00	28215.00	27000.00	29700.00	2970.00	26730.00	1.1	
2	新开水浇地	28500.00	17100.00	1710.00	15390.00	27000.00	16200.00	1620.00	14580.00	0.6	
3	旱地	28500.00	28500.00	2850.00	25650.00	27000.00	27000.00	2700.00	24300.00	1	
4	园地	28500.00	28500.00	2850.00	25650.00	27000.00	27000.00	2700.00	24300.00	1	
5	乔木林地	28500.00	19950.00	1995.00	17955.00	27000.00	18900.00	1890.00	17010.00	0.7	
6	灌木林地	28500.00	19950.00	1995.00	17955.00	27000.00	18900.00	1890.00	17010.00	0.7	
7	人工牧草地	28500.00	17100.00	1710.00	15390.00	27000.00	16200.00	1620.00	14580.00	0.6	
8	天然牧草地	28500.00	8550.00	855.00	7695.00	27000.00	8100.00	810.00	7290.00	0.3	
9	鱼塘	28500.00	14250.00	1425.00	12825.00	27000.00	13500.00	1350.00	12150.00	0.5	
10	未利用地	28500.00	8550.00	855.00	7695.00	27000.00	8100.00	810.00	7290.00	0.3	
11	集体建设用地	28500.00	28500.00	2850.00	25650.00	27000.00	27000.00	2700.00	24300.00	1	

备注：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构成比例为 1:9。I 区片为白阳镇、古城镇、红河镇、新集乡、城阳乡；II 区片为王洼镇、草庙乡、交岔乡、小岔乡、冯庄乡、孟塬乡、罗洼乡。